



GAOXIAO XUESHENG
ANJIAN
SHILU YU PINGXI

GAOXIAO XUESHENG
ANJIAN
SHILU YU PINGXI

高校学生案件实录与评析

周 燕 李亚梅 主 编
姚小玲 符俊辉 田 炜 副主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高校学生案件 实录与评析

主 编：周 燕 李亚梅
副主编：姚小玲 符俊辉 田 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高校学生案件实录与评析》编委会

主 任:赵 平

副主任:魏志敏

委 员:	周 燕	姚小玲	孙国瑞	孙海龙
	李亚梅	王建中	王有洪	彭俊毅
	蔡劲松	符俊辉	黄 敏	赵 颖
	赵 新	田 炜		

前 言

2002年1月31日,北京某民办大学学生熊某为了女朋友的一部手机,用酱油瓶碎片、小刀猛刺同学刘某的脖子,然后用被子捂住刘某的头部,使其窒息而死;

2002年2月23日,清华大学电机系四年级学生刘某为“考证黑熊嗅觉是否灵敏”,在北京动物园用硫酸泼向黑熊,被判处故意毁坏财物罪,免于刑事处罚;

2002年2月24日,天津医科大学临床系北京籍大三学生马某因为不敢说出自己被学校退学的真相,用电线勒死奶奶,接着,又拿起斧头残忍地砍向了父亲;

2002年3月7日,长沙市某高校大学生侯某因为感情的纠葛,残忍地将同班女友杀害并肢解;

2002年3月18日,北京某高校大学生马某夜半闯入女生宿舍意欲杀害女同学,他的目的居然只是因为杀了人之后就可以被枪毙了,以寻求身心的彻底解脱;

2002年6月16日凌晨,张某和另一名14岁的少年,为发泄对网吧老板的不满,点燃了位于北京海淀区学院路20号的“蓝极速”网吧,导致25人死亡;

2002年12月21日晚10时多,浙江大学在校2000级计算机应用专业学生周某向同学洪某请教关于“两性”方面的问题,周某告诉洪某自己生理上有问题,而这时洪某正兴高采烈地忙于给女同学发短信。周某认为自己对洪某讲了隐私,而对方却嘲笑自己,更进一步担心自己的隐私会在第二天被洪某传出去,于是拿出随身携带的裁纸刀,对准洪某的脖子连砍数刀,洪某当即倒地身亡。

类似上面的事件依旧在不断发生着……

伴随着高校扩招和社会的发展,高校的犯罪问题呈上升趋势,并成为社会越来越关注的焦点。据中国心理学会对全国22个省

市的调查结果表明,约有13%的青少年存在明显的心理和行为上的问题。与此同时,16%的青年存在不同程度的焦虑、强迫和抑郁症状。据有关部门的统计,全国有3 000万的青少年处于心理亚健康状态,其中大学生心理和行为障碍率为16%~25%,并有上升的趋势。据新华网报道,在京大学生中,16%以上存在中度以上的心理卫生问题,28%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强迫症、抑郁症和焦虑症。

然而,摆在教育部门面前的问题并不仅仅是学生犯罪问题的表面,学生的法律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侵权观念,才是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因此加强学生的法律意识,通过不同的方式宣传和引导青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是教育系统和全社会的重要职责。

校园是大学生学习、工作、生活的主要场所,也是对其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影响最大的要素之一。随着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许多外来思想的涌入,致使当代大学生的心理发生巨大的变化。在当今校园流行的种种不良思想和风气的多重作用下,使某些大学生走向犯罪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大学校园一直被人们视为是“天之骄子”的大学生们生活、学习、工作的象牙塔,一片神秘圣洁的土地,一个塑造高素质人才的熔炉和知识的海洋、成材的热土。的确,大学校园为大学生们提供了一个舒适、幽雅、便利的学习和成长的环境,对每一个大学生走上成材之路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样的环境本来应该是非常纯洁的,但随着科技的发展,通讯手段的进步,信息交流的频繁,以及改革开放的深入,具有各种不同价值观背景的思想也不断涌入校园,而大学生作为高素质人才对它们的接触也往往是最早、最快、最多的。有些不良思想自然不断地侵蚀和扭曲着大学生的思想和心灵。因此,校园这一人类灵魂工程的改造基地也染上了“病菌”,这就为一些大学生现在或将来走向犯罪埋下了隐患。因此大学生犯罪预防必须从学校抓起,从教育体制抓起,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

育咨询抓起。从消灭犯罪根源入手,严把教书育人关,为祖国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大学生。

在新世纪新阶段,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始终要与时俱进。当前,要认真贯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思想,积极探索公民道德教育与法制宣传的有效结合点,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明确自己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不断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道德水平,增强依法办事的意识。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和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落实“四五”普法规划,提高高校师生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为此,北航宣传部和法学院主持编写了《高校学生案件实录与评析》一书。

作为一本普法教育的书籍,本书与同类作品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所选择案件大部分涉及高校学生及相关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对广大大学生来说是一本生动的活教材;

(2) 理论联系实际,基本法律知识与实际案例相结合,通俗易懂,可读性强,能达到较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3) 所选择案件涉及面广,包括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各方面,内容丰富。

本书适于作为各高校《法律基础》课的配套案例教材。教师可利用书中的具体案例讲授抽象的法律知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丰富教学手段,提高授课效果。本书也可用作各高校对广大教职工及学生进行普法教育的宣传手册。同时,对于普通读者而言,本书也不失为一本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的普法读物。到目前为止,本书是第一本从刑法、民事、知识产权、教育行政等方面全面、集中地收录高校学生案例并进行法理分析的法律书籍。此书无论是从法律理论研究的角度,还是从普法宣传教育的角度,都不失为一本好的法律教学辅助教材。

此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主管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法

学院领导、教师及学生的鼎力相助,同时也得到了北航出版社的支持,在此,我们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望广大读者见谅。

编著者

2003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校园常见犯罪与预防

第一部分 刑法概论	2
一、基本常识	3
二、案例部分	13
案例一:李某防卫过当故意杀人案	13
案例二:王某假想防卫案	15
第二部分 刑法各论	16
一、盗窃罪	16
案例一:王某连续盗窃罪	18
案例二:孙某盗窃他人财物案	18
案例三:黄某盗窃他人财物案	18
案例四:王某盗窃好友李某财物案	19
案例五:周某连续盗窃案	20
案例六:甲某自力救济不当构成盗窃罪案	21
案例七:高某盗窃图书案	22
案例八:卢某借助计算机盗窃他人财产案	23
案例九:王某为开网吧赚钱盗拆电脑案	24
案例十:邵某利用计算机盗窃他人股票交易信息案	25
案例十一:谢某盗窃他人财物案	26
二、诈骗罪	28
案例一:白某利用网络诈骗他人财物案	29
案例二:朱某以学生为对象诈骗财物案	31

案例三:冒充学生诈骗他人财物案·····	32
案例四:曾某及其团伙诈骗他人财物案·····	33
案例五:冒充邮递人员诈骗案·····	34
案例六:包金饰品冒充足金饰品骗取典当行的巨款案·····	35
案例七:黄某利用网络诈骗他人财物案·····	35
案例八:杜某诈骗他人财物案·····	36
三、非法拘禁罪·····	37
案例一:陈某等利用职权非法拘禁他人案·····	38
四、杀人罪·····	40
案例一:自己轻生杀害他人——彭某故意杀人罪·····	41
案例二:失恋杀害原女友——曾某故意杀人罪·····	42
案例三:网恋之下的血案——毕某故意杀人罪·····	43
案例四:打工不成反丧命——尹某故意杀人罪·····	45
五、泄露国家机密罪·····	46
案例一:朱某盗窃并泄露国家机密罪·····	48
案例二:林某泄露国家机密案·····	50
案例三:黄某泄露国家机密案·····	50
六、伪造、变造证件罪·····	51
案例一:假学生证购票案·····	52
案例二:外借身份证成为债务人案·····	54
案例三:张某迷信他人之语伪造身份证改名案·····	54
七、故意伤害案·····	56
案例一:李某酒后故意伤害案·····	56
案例二:武某酒后伤害其叔叔案·····	57
案例三:常某故意伤害案·····	57
案例四:孙某酒后故意伤害罪·····	58
案例五:曾某故意伤害案·····	59
案例六:朱某因为面子故意伤人案·····	59
案例七:李某拾金不昧反倒引发的故意伤害案·····	60

八、侵占罪	61
案例一:沈某、苏某侵占他人财物案	62
九、包庇罪	63
案例一:王母包庇其子盗窃罪	64
案例二:王某包庇其男友案	65
十、信用卡诈骗罪	65
案例一:何某利用信用卡犯罪案	68
案例二:林某信用卡诈骗案	69
十一、过失投毒罪	70
案例一:张某过失投毒案	70
十二、卖淫罪	72
案例一:赵某卖淫被收容案	72
十三、过失杀人罪	74
案例一:吕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74
十四、故意毁坏财物罪	76
案例一:刘某泼熊事件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案	76
十五、利用邪教进行犯罪案	78
案例一:李某修炼法轮功跳楼案	78
第三部分 学生犯罪现状分析与对策	80
一、现阶段高校学生犯罪的表现	80
二、现阶段高校学生犯罪的原因分析	83
三、学生犯罪预防对策	88

第二篇 民事经济案件

第一部分 民法基本常识	95
一、民法基本理论	95
二、物权法	100
三、合同法	109

mpg 9/07

四、人身权	117
第二部分 案例部分	119
一、一般民事权利	119
案例一:徐某诉王某不当得利案	119
案例二:王某诉曾某诉讼时效争议案件	121
案例三:姚某诉秦某侵权损害赔偿案	123
案例四:医疗事故致人伤害赔偿案件	128
二、消费者权利	130
案例一:曾某诉餐馆伤害赔偿案	130
案例二:刘某诉家家开公司消费歧视案	131
案例三:鲍某诉某体育馆服务侵权案	132
案例四:超市物品保管案李某告大润发超市民事赔偿案	133
案例五:李某诉时新美发厅消费者服务赔偿案	137
案例六:沈某诉上海某旅游社、某铁路分局意外人身伤害 赔偿纠纷案	139
三、人身权案件	142
案例一:张某诉李某名誉权侵权案	142
案例二:陈某诉联家超市有限公司侵权案	144
案例三:倪某王某诉国贸中心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47
案例四:北京某大学吴某诉同班同学白某侵犯名誉权案	150
案例五:李某诉好多多商贸有限公司名誉权案	151

第三篇 知识产权保护

第一部分 基本常识	156
一、版权法基本常识	156
二、专利法基本常识	160
三、商标基本常识	162
第二部分 案例部分	165

案例一:某学院与某音像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165
案例二:王某诉上海某商厦有限公司广告语著作权案 ...	168
案例三:刘某诉叶某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72
案例四:冯某状告某出版社、李某著作权侵权案.....	176
案例五:李某诉某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80

第四篇 教育行政案件

第一部分 相关法律知识.....	184
一、行政诉讼基本知识	184
二、教育法基本知识	194
第二部分 教育行政案例.....	202
案例一:田某诉北京某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 诉讼案	202
案例二:刘某诉北京某大学不授予博士学位、不颁发博士 毕业证行政诉讼案	210
案例三:王某诉武汉某大学不发学位证书案	214
案例四:曾某状告国家教育部行政不作为案	216
案例五:齐某诉陈某等侵犯姓名权受教育权案	218
案例六:考生诉区教委滥用权力、侵犯其受教育的合法权 利案	225
案例七:大学生因作弊受处分状告学校案	226
案例八:洛阳张某被录取而未发通知书案	227
案例九:研究生状告研究所终止学业案	228
案例十:女大学生怀孕被勒令退学引发诉讼案	23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部分)·····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	351
参考文献·····	361

第一篇 校园常见犯罪与预防

高等学校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近些年来,校园治安和学生犯罪已经越来越成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所关心的问题之一。高校内的安全保卫和预防学生犯罪也成为各级政府的工作重点之一。2000年4月,某大学女生邱某被害引发了较大规模的学生游行和聚集等一系列事件,也从一个侧面充分说明了在实践中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以北京海淀区为例,这里集中了公办高校29所(合并后),在校本、专科生16万余人,研究生4万余人,教师2万余人还有职工4万余人,涉及高等教育战线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就近30万。保障高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高校正常的生活、教学、科研秩序,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对该区、北京市乃至全国的社会稳定都有着重要影响。当前,建国以来第五次犯罪高峰已经到来,众多高校及师生受到不法侵害的情况逐渐增加,高校及其家属区安全保卫工作亦存在着许多问题。近年来,高校中不断发生入室盗窃、抢劫、敲诈、伤害等案件,引起了领导和有关方面的关注。以2001年1月北京海淀公安分局破获的由曲某、尹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组成的犯罪集团为例,涉及到高校的案件达到70起,而在其中相当数量不能排除学生犯罪。

综合北京及全国各类大学近几年的情况来看,违法犯罪率逐年上升的这种变化与大学教育、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变化紧密相关。从大学教育的发展规模与速度来看:一方面,随着大学教育的开放,民办大学等各类大学的增多,在校大学生数量在急剧增多。伴随学生增多的同时,大学内部对学生的管理弱化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另一方面,相当数量的学校并没有提供相关的法制教育等方面的课程,使大学生无法得到全面有效的教育。

从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关系上来看,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的同时,金钱观念、个人主义意识也在不断强化。越来越多的学生无法“两耳不闻窗外事”,特别是家境状况不好的学生,不得不考虑上学的经济来源等问题。

从社会价值观念结构的变化来看,价值观念处于一个新旧交替的时期,整个社会很长一段时期内将处于失去价值规范的状态。各种规章制度、道德规范的控制力越来越弱,特别是随着大学“亚文化”的发达,强化了学生的越轨心态、浮躁心态,使他们越来越热衷于追求功利化的目标。

因此重视大学生犯罪的预防,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是当前高校安全工作的一个重点。本篇将侧重于研究高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以及一系列和大学生有关的发生在校园内外的案件,讨论高校治安工作的思路,以起到普及法律知识的作用。

第一部分 刑法概论

刑法是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及实际情况颁布的、系统规定犯罪以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一般情况下是指那些以犯罪及其后果为对象,调整和保护范围相当广泛的法律。和其他法律相比,刑法的强制性更加突出,往往是当危害性极大的条件,其他法律无法调整时才适用。所以刑法也被称为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我国现行的刑法是1997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对旧刑法进行修订基础上形成的。广义上的刑法还包括一系列的刑事法律、司法解释和法律规范文件。预防学生犯罪和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首先应当增强其防范犯罪的意识和知识,所以,本书将刑法部分作为第一部分。

一、基本常识

1. 犯罪的构成要件

刑法中的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某种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犯罪构成要件是说明案件情况的最重要的事实特征。然而,注意和强调犯罪构成要件,必须在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和全部情节的基础上进行。实践证明,在具体案件中,其他事实情况的变化,不仅可能影响犯罪构成要件对危害社会程度的说明,而且可能影响犯罪构成要件本身性质的变化。因此,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与情节,仔细分析可能影响犯罪构成要件基本性质的一切细节和关键点,是准确认定犯罪构成要件的前提条件。

按照我国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都必须具备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的主观方面这四个共同要件。

(1)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我国刑法第十三条和分则的规定,具体指明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种类。例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侵害的是交通运输方面的公共安全。刑法第一百零二条背叛国家罪的客体就是我国的主权。其规定的形式总的来说包括以下几种:

① 有些条文通过一定的物质表现来指明犯罪客体。

② 有些条文通过指出被侵犯的社会关系的主体来表明犯罪客体。

③ 有些条文通过指出对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违反来说明犯罪客体。

④ 有些条文通过对某种危害行为的描述来表明犯罪客体。

从上述可见,在刑法分则没有明确规定犯罪客体的条文中,并不是没有犯罪客体。只有分析各种犯罪的社会政治内容和法律特

征,才能正确地认识犯罪客体。根据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范围的不同,可以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

(2) 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构成犯罪在客观上必须具备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和由这种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社会的结果。它说明了犯罪客体在什么样的条件下,通过什么样的危害行为而受到什么样的侵害。因此,犯罪客观方面也是犯罪构成不可缺少的要件。

在实践中,能够说明犯罪的客观事实是多种多样的。我国立法机关并不是把一切客观事实都作为犯罪客观要件,而是把那些最基本的、足以表明社会危害性质及其程度的客观事实,在刑法中规定为犯罪的客观要件。根据这些条件是否为犯罪构成所必需,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必要要件,它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每一个犯罪构成都必须具备这些因素,否则犯罪不能成立。

第二类是选择要件,它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等。这些要件并不是每一个犯罪构成都必须具备的,只是对于那些法律上有特别规定的犯罪,才构成犯罪的必要要件。

刑法所讲的危害行为不同于一般的行为,是具有特殊含义的危害行为。它是指人的犯罪心理状态和为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① 必须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有危害性的,为刑法所禁止的行为。

② 必须是表现人的犯罪心理状态的行为。有的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某种危害结果,但不是在自己的心理支配下进行的,就只能属于无意识行为。无意识行为也不是刑法意义上的危害行为。无意识行为主要有无意识的动作或言论、人在身体受到外力强制下形成的动作、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行为人为无法履行其义务。只要缺少人的心理因素,都不能认为是危害社会的行为。